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教外函〔2018〕83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与 加拿大圣力嘉应用艺术与技术学院合作举办 护理专业专科学历教育项目的批复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关于与加拿大圣力嘉应用艺术与技术学院合作举办护理专业专科教育项目的请示》（重医高专文〔2018〕6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校与加拿大圣力嘉应用艺术与技术学院合作举办护理专业专科学历教育项目。学制三年，招生计划为50人/年，合作期限5年，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招生起止年份为2018—2023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颁发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请你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按照与

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落实各项工作，强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规范运作，依法办学，依承诺办学；据实开展招生宣传，不得夸大宣传误导学生及家长；发挥现有办学优势，借鉴和引进加拿大合作学校的医学教学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加强教学过程的监管和考核，做好教学计划的协调和衔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为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合格的高技能人才。

本项目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并颁发项目批准书后生效。

此复

